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52

吳樹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252 吳樹根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船隻（「該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

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或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8.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該船隻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9.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上訴人的案情及陳述

10. 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及 8 月 17 日與漁護署職員會面，並口頭申述以下重點：
 - a. 該船隻有 60%時間在香港作業，主要在每年 8 至 10 月，早或晚間作業不定，而作業水域主要在長洲外、果洲、青洲及橫瀾東；

- b. 另外，於每年 11 至 12 月他只會在內地水域作業；
 - c. 該船隻無固定停泊地，有時在內地，只會在颱風期間、補給物資燃料或維修時才會回香港，主要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其次為長洲；
 - d. 該船隻每年更換雙拖伙伴，所以只能提供有關船主的姓名；
 - e. 漁獲主要售予在伶仃的收魚艇，間中會在香港仔、長洲、南澳或蒲台交收魚艇。
11. 值得注意的是，上訴人在以上提及的兩次會面中，首先他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聲稱 3 年前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但在第二次會面時否認，指他只聘用 6 名內地漁工在香港「偷雞」作業。
12. 上訴人又於 2013 年 2 月 6 日致函上訴委員會通知上訴意向並指出：
- a. 該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確有 40%；
 - b. 該船隻作業的地點主要在果洲群島以東、青洲底及橫瀾外一帶水域；
 - c. 因颱風關係，上訴人在香港的作業時間主要在休漁期後的 8 月份起半年；
 - d. 因上訴人的右腳傷患有覆診需要，故不可能全部在外海作業。
13. 上訴人隨函附上若干文件，包括：
- a. 3 張在 2009 年由利興行發出的油單；
 - b. 3 張在 2009 年由瑞昌行有限公司發出的油單；
 - c. 8 張在 2010 年由金泰興有限公司發出的油單；及
 - d. 一些就上訴人腳患的覆診證明。
14. 其後，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遞交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填妥的上訴表格回條，並加以指出：
- a. 該船隻應被認定為近岸拖網漁船，而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達 60%；

- b. 上訴人一直在香港及附近的淺海作業，對深海作業不適應；
 - c. 上訴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因為與其申請的差距太大。
15. 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訴人再次致函上訴委員會，除了重申其在多年前（即 2013 年 2 月 6 日）交予上訴委員會的信件中之論點外，再指出：
- a. 上訴人在經營運作上沒有完善的管理方法，所以單據及帳目保存不全；及
 - b. 上訴人不服工作小組的審核標準，大致原因為工作小組欠缺對其個案的仔細分析，違反公平原則。
16. 上訴人隨信函補充了以下文件：
- a. 數張分別於 2009 年 6 月 9 日及 2010 年 2 月 11 日由萬國 X 光醫學化驗中心就上訴人病情發出的化驗報告；
 - b. 1 張於 2009 年 7 月 2 日在偉光電器購買分體式冷氣機的收據；
 - c. 一些由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在金泰興有限公司、利興行及瑞昌行有限公司購買燃油的單據；及
 - d. 2 張洪和五金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發出的單據。
17. 及後，上訴人再補充了一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石排灣冰廠就上訴人於 2008 至 2012 年的購冰記錄；
 - b. 由利興行發出，有關上訴人於 2010 年購買燃油的部分記錄；
 - c. 石油產品漁船供應站就上訴人於 2009 至 2011 年的購買燃油記錄；
 - d. 數張由金泰興有限公司在 2011 年發出的購油單據；
 - e. 少量與本港漁商交易之單據；及

- f. 上訴人的入院及覆診的相關記錄。

工作小組的陳述

1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及
 - c. 工作小組再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9.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20. 工作小組在其陳述書中說明，他們在審批時會參考各種相關因素作整體考慮。就上訴人而言，具體參考因素包括：
 - a. 關於船隻的規格：
 - i. 該船隻長度達 30.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雙拖，而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認為該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 該船隻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746.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1.18 立方米，屬續航能力較高的船隻，可以到離岸較遠水域捕魚。
 - b.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隻被發現只有 14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該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該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該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i. 該船隻主要由 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香港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而香港本地人員，包括上訴人在內，只有 2 名，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v. 上訴人對作業模式及時間的聲稱沒有客觀及實質的證據支持。

21.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

- a. 上訴人就該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60%）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而工作小組認為就該船隻的相關決定合理及有理據支持；
- b. 上訴人在其上訴信中聲稱該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40%，但在上訴表格內卻改為聲稱有 60%的依賴程度，前後不一；
- c. 上訴人又於口頭申述時稱自己會在每年 8 月到 10 月在香港作業，但其後的上訴信中卻又提及他每年 8 月起的半年在香港作業，其可信性成疑；
- d. 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該船隻於每年的上半年均會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而上訴人亦在其後的口頭申述時表明每年 11 至 12 月會到內地水域作業，包括汕尾、担杆外及萬山。因此，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年紀及身體狀況不會影響上訴人到遠海作業；
- e. 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每月進行。巡查路線也覆蓋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水域，而巡查結果客觀顯示該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f. 就相關的燃油交易記錄而言，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供之單據未能顯示該船隻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此外，單據亦顯示上訴人會在其聲稱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期間，即 8 至 10 月以外，在香港補給燃油；及

- g. 就相關的醫療記錄而言，它們只能證明上訴人在記錄中的日子出現於香港，與該漁船有否在港作業無關。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2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a. 上訴人親自出席上訴；
 - b.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c.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23. 上訴人具舉證責任，並需要成功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24. 上訴委員會在審理此宗上訴時有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亦已充分參閱了各方提交的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25.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A) 上訴人船隻的規格

- 26. 沒有爭議的事實是該船隻的長度為 30.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雙拖，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746.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1.18 立方米。
- 27.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船長 30.20 米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8. 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該船隻的總功率較高，與燃油艙櫃載量及船體設計等客觀事實一同考慮後，上訴委員會接受該船隻擁有較高續航能力，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B)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29. 首先，上訴人就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正如上文提及，經常在 40%及 60% 兩種講法中舉旗不定。上訴人在聆訊中解釋這是因為他很難確認實際的依賴程度。
30. 上訴委員會則認為，若果上訴人未能確立他的依賴程度是 40%或 60%，大可在相關的文件中說明他的猶豫，也可填寫為「40%至 60%」，上訴人的行為未能證明其聲稱的作業模式。
31. 另外，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指出，該船隻上主要為內地漁工，而正如上訴人所說，如該船隻只能在香港偷偷作業，上訴人不可能主要或一般依賴香港水域。上訴人對此沒有作回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其質疑有基礎支持。
32.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對其作業的地點在不同時候有不同的演繹：
 - a. 最初時，上訴人在申請津貼的登記表格中填寫其在香港的捕魚地點為香港島的東南海域，但在其後與漁護署的會面時又稱其作業水域主要在長洲外、果洲、青洲及橫瀾東，即涵蓋香港東部、東南部及南部海域。
 - b. 在及後的上訴信中，上訴人稱其主要在果洲群島以東、青洲底及橫瀾外一帶水域作業。在聆訊中，上訴人再稱他會有時在担杆洲、果洲東及南丫島作業；
 - c. 上訴委員會明白漁船作業時會到處遊走，地點亦會受各項因素影響，當中可能包括自然現象及魚群集中地等。上訴委員會亦認為，上訴人於兩次會面、上訴信及聆訊時就他作業地點的陳述大致脗合。即便如此，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所作的聲稱確實與他稍後的說法相差較大；
 - d. 上訴委員會已就此作適當考慮。
33. 再者，上訴人對其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的表述亦不一致：
 - a. 他在登記表格內稱其漁船在每年休漁期後在香港作業，而上半年則會在內地捕魚；
 - b. 然而，在與漁護署的會面中又改口稱他每年 8 至 10 月在港捕魚，11 及 12 月則在內地；

- c. 他在其上訴信中又再將他在港作業的相關時間改為休漁期後的 8 月份起半年；
 - d. 於聆訊時，他更稱自己每年無特定時間回港作業，2 月到 3 月在担杆東及果洲東，8 月到 9 月則有時會到担杆頭、果洲東及南丫島作業。
34. 於聆訊期間，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指出，一般漁民會在 8 月到 10 月在屬內地水域的南中國海作業，因為休漁期剛過，漁獲較豐富。相反，11 月到 12 月因外海風大，漁民一般在此時才回香港水域作業。該觀察未有被上訴人反駁。
35. 此外，上訴人就漁獲銷售方式的聲稱亦不一致：
- a. 他在登記表格中聲稱漁獲主要透過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次要為內地收魚艇；
 - b. 在聆訊時，他則改稱他主要賣魚給當天收最後一網魚時的作業地附近的內地收魚艇。
36. 就此，工作小組在聆訊時向上訴委員會指出，漁護署的魚類批發市場沒有與上訴人於有關時期的買賣記錄。
37. 綜合以上觀察，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說法確有漏洞，證供不太可靠。

(C) 上訴人提供的燃油及漁獲銷售記錄

38. 上訴人在不同時間向上訴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了在瑞昌行有限公司、利興行及金泰興有限公司的購買燃油單據及記錄。
39.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石油產品漁船供應站記錄顯示，上訴人 2009 年 1 月、3 月、9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購買了 7 次燃油。而在 2010 年 2 月、3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買油 9 次。在 2011 年，他則在 7 月、8 月及 10 月分別購油 5 次。
40.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上訴人每次購油的數量頗多，動輒幾十至百桶以上油渣，而購買的次數，由上段可見，並不頻密。就這現象而言，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陳詞時指出顯示上訴人很可能是遠航作業，而且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另一方面，上訴人則解釋他每次都會入大量燃油以穩定船隻航行，加上該船隻上的內地漁工沒有有效過港工作證件，所以盡量避免經常回到香港沿岸入油。

41.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說法較為牽強，一般漁船捕魚皆為商業行為，每次注滿燃油會令船身變重，航行時費油量會顯著增大，不合乎經濟效益。再者，既然上訴人聲稱他經常會帶內地漁工隨船到香港水域偷偷作業，而香港水域一向有執法部門作海上巡查，亦無證據顯示香港沿岸入油會較易被執法部門發現，他會害怕回香港入油會有麻煩一說似乎不合理。
42. 此外，上訴委員會仔細檢查上訴人提供的油單後發現上訴人於 2009 年 11 月 1 日的一天內分別於瑞昌行有限公司及利興行買油 169 桶及 45 桶。上訴人稱當天他先到利興行入油，但只有購買 45 桶燃油的現金，而該行不可賒賬，所以再到瑞昌行把燃油艙櫃入滿。可是，上訴委員會發現，該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只有 41.18 立方米，滿載量較不可能應付注入 214 桶燃油。委員會對上訴人提供的油單的可信性成疑。
43. 上訴委員會就以上情況作判斷後認為工作小組一方的說法較為可信。
44. 另外，就上訴人銷售漁獲的方式而言，他在聆訊時直認自己主要賣魚給內地收魚艇。上訴委員會留意到這說法與其登記表格內的聲稱不符，而賣魚給內地收魚艇亦非一般在香港捕魚之漁民的慣常做法。
45. 上訴人有提供部分在香港的賣魚單據予上訴委員會，但數量不多，上訴委員會經參閱後認為對上訴人案情的作用不大。

(D) 上訴人提出的冰塊補給單據

46. 上訴人提供的冰塊交易記錄顯示，由與此案相關的 2009 年至 2011 年為止，上訴人一共於石排灣冰廠入冰 7 次，而每次都不是在上訴人聲稱在香港作業的月份內購買，即 8 月到 10 月或 8 月以後的半年以外的月份，部分交易更於休漁期間進行。
47. 上訴人一方則稱石排灣相關的入冰量很少，只是作一般冷藏之用，出海作業需要更大量的冰塊。而上訴人其實主要在興偉冰廠入冰供作業用，但有一年大雨時沒有關好作存放單據用途的地方之門窗，所以相關單據已全數告銷。
48. 上訴委員會認為，在缺乏任何相關單據下，單靠上訴人一面之詞確實難以證明上訴人有否在興偉冰廠入冰，亦難掌握相關入冰情況的資料。再者，於聆訊時

上訴人供稱他通常是在內地汀伶出發捕魚，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專程到香港入冰是不合常理的做法。

(E) 漁護署的巡查記錄

49.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指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隻被發現只有 14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該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50. 而就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而言，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陳詞時指，該船隻只有 5 次是在上訴人聲稱在香港作業的時間內被發現。
51.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詞，認為證據顯示該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F) 入院及醫療記錄

52. 上訴人提交的入院及醫療記錄顯示上訴人於相關時間內並非經常需要覆診，而上訴人覆診的時間主要也是在休漁期間，所以跟本案沒有太大關係。

(G) 上訴人持有的作業牌照

53. 上訴人僱用的漁工大部分為內地人，而他們沒有在香港合法工作的許可。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詞，認為這樣顯示上訴人在香港作業明顯受到限制。
54. 另一方面，上訴人持有內地水域相關作業的牌照，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詞，認為這樣顯示上訴人在內地作業不受限制。

(H) 結論

55. 綜觀以上各項，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非誠實可靠的證人，而提供的文件證據也未能提供足夠支持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舉證標準。
56. 另外，上訴委員會也認為答辯人的正式決定是基於對所有有關資料作整體評估後作出的合理結論。
57.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AB0252

聆訊日期：2019年9月2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AB0252 上訴人：吳樹根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